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年



* 僅供識別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5	1,525,644	1,450,056
銷售成本		(1,410,205)	(1,372,713)
毛利		115,439	77,343
其他收入		34,582	122,345
利息收入		38,365	96,528
銷售開支		(92,717)	(96,6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2,414)	(590,123)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淨額		(449,865)	(4,740,125)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		-	(1,917,062)
財務成本	6	(71,643)	(58,851)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8,138,572	4,383,255
聯營公司		25,264	(52,67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7	7,475,583	(2,775,972)
所得稅開支	9	(6,062)	(12,948)
本期間溢利(虧損)		7,469,521	(2,788,9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07,111	(2,493,489)
非控股權益		(137,590)	(295,431)
		7,469,521	(2,788,920)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人民幣1.50777元	人民幣(0.49422)元
— 攤薄		人民幣1.50777元	人民幣(0.49422)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虧損)	7,469,521	(2,788,920)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經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60,327)	739,2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虧損	(707)	(590)
	(961,034)	738,582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81	(851)
	(958,353)	737,731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511,168	(2,051,189)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48,883	(1,755,197)
非控股權益	(137,715)	(295,992)
	6,511,168	(2,051,1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668,164	618,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46,901	1,593,482
在建工程	12	517,998	529,21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	79,206	80,265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3	37,138,569	29,960,3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132,745	1,108,960
股本投資	15	9,562	6,881
應收長期貸款	16	1,990,088	2,613,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020	116,8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204,253	36,627,36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47,270	2,021,771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39,041	31,564
短期銀行存款		—	500,00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18	1,846,755	1,514,023
存貨		399,611	505,883
應收賬款	19	499,880	896,261
應收票據	20	143,216	108,501
其他流動資產	21	3,279,298	5,769,343
流動資產總值		7,355,071	11,347,3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205,840	1,459,316
應付票據	23	1,562,395	1,941,987
其他流動負債	24	1,548,167	4,000,960
短期銀行借貸	25	3,483,900	4,528,7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25	529,900	217,200
應繳所得稅		693	14,176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26	1,917,062	1,917,062
流動負債總額		10,247,957	14,079,4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2,892,886)	(2,732,0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311,367	33,895,31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149,069	157,182
長期銀行借貸	25	-	381,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069	538,182
資產淨值		40,162,298	33,357,1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97,176	397,176
儲備	28	39,537,488	32,888,6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9,934,664	33,285,781
非控股權益		227,634	71,349
權益總額		40,162,298	33,357,1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 權益產生之 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97,176	(548,845)	2,476,082	(9,156)	(1,216)	39,179	(2,350,481)	120,000	33,707,327	33,830,066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本期間虧損 (經重列)	-	-	-	-	-	-	-	-	(2,493,489)	(2,493,48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739,260	-	-	-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88)	-	-	-	(88)	(88)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851)	(29)	-	-	-	-	-
全面開支總額	-	739,260	-	(851)	(117)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97,176	190,415	2,476,082	(10,007)	(1,333)	39,179	(2,350,481)	120,000	31,213,838	32,074,869
									(295,992)	(295,992)
									743,927	32,818,7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認購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公平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及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 權益產生之 溢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認購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7,176	764,509	2,476,082	(6,752)	(706)	39,179	(2,350,481)	120,000	31,848,774	33,285,781
與本公司認購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7,607,111	7,607,111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960,327)	-	-	-	-	-	-	-	(960,327)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2,681	(582)	-	-	-	-	2,099
	-	-	-	-	-	-	-	-	-	(125)
	-	(960,327)	-	2,681	(582)	-	-	-	-	(958,353)
全面收入總額	-	(960,327)	-	2,681	(582)	-	-	-	7,607,111	6,511,16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97,176	(195,818)	2,476,082	(6,071)	(1,288)	39,179	(2,350,481)	120,000	39,455,885	39,934,594
										227,634
										40,162,2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1,628,076	(1,047,076)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583,769)	(1,091,394)
融資活動(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18,808)	1,188,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874,501)	(949,8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771	2,763,53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270	1,813,640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列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按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員調查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未經授權擔保及引起之法律訴訟，以及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基於獨立調查員之調查結果，本公司已重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重列使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增加人民幣4,701,630,000元（包括涉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人民幣3,550,000,000元、涉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人民幣1,112,373,000元及涉及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之人民幣39,257,000元），使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917,062,000元，以及由於就本集團相應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虧損抵銷應付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款項（計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內）人民幣80,000,000元，使其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80,000,000元。重列之詳情如下：

	如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	(38,495)	(4,701,630)	(4,740,125)
其他收入	42,345	80,000	122,345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	—	(1,917,062)	(1,917,062)
本期間溢利（虧損）	3,749,772	(6,538,692)	(2,788,920)

重列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3,749,772,000元轉變為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2,788,920,000元，以及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盈利轉變為未經審核每股虧損，詳情如下。

	如前呈列 人民幣元	重列 人民幣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80178	(1.29600)	(0.49422)
— 攤薄	0.80178	(1.29600)	(0.49422)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MPV**」），透過其附屬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期內賺取之收益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輕型客車、MPV及汽車零部件（經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1,309,463	1,152,822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216,181	297,234
	1,525,644	1,450,056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MPV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單獨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若干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股本投資。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除外。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輕型客車、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之		總額
	MPV及	製造及	提供汽車	對賬及	
	汽車零部件	銷售寶馬汽車	金融服務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1,309,463	113,985,302	216,181	(113,985,302)	1,525,644
分部業績	(664,942)	21,643,937	18,628	(21,628,150)	(630,527)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24,448)
利息收入					38,365
財務成本					(71,643)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8,138,572	-	-	8,138,572
聯營公司	25,264	-	-	-	25,26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475,583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之對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輕型客車、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之		總額
	MPV及	製造及	提供汽車	對賬及	
	汽車零部件	銷售寶馬汽車	金融服務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1,152,822	80,900,375	303,717	(80,906,858)	1,450,056
分部業績	(7,188,620)	11,701,557	50,731	(11,693,696)	(7,130,028)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14,201)
利息收入					96,528
財務成本					(58,851)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4,383,255	-	-	4,383,255
聯營公司	(52,675)	-	-	-	(52,67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775,972)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輕型客車、 MPV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467,800	148,831,292	5,309,435	(149,482,981)	12,125,54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37,138,569	-	-	37,138,5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2,745	-	-	-	1,132,745
股本投資					9,562
未分配資產					152,902
資產總值					50,559,324
分部負債	7,445,785	74,554,157	3,600,351	(75,211,994)	10,388,299
未分配負債					8,727
負債總額					10,397,026
其他披露：					
資產減值虧損	963	-	-	-	9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輕型客車、 MPV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302,384	139,305,840	6,078,299	(139,963,280)	16,723,243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29,960,324	-	-	29,960,3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8,960	-	-	-	1,108,960
股本投資					6,881
未分配資產					175,305
資產總值					47,974,713
分部負債	10,887,881	79,385,192	4,383,453	(80,048,778)	14,607,748
未分配負債					9,835
負債總額					14,617,583
其他披露：					
資產減值虧損	930,160	126,123	-	(126,123)	930,160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45,651	34,053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24,282	24,104
— 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1,710	1,798
	71,643	59,955
減：於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	—	(1,104)
	71,643	58,85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二零二零年：按年利率5.65%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		
—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	3,550,000
— 應收貸款	4,400	33,328
— 其他應收款項	146	1,112,814
— 歸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52	3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	3,981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454,055	40,512
存貨成本	1,301,191	1,232,291
有關以下各項自置資產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b)	—	106,2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b)	963	189,661
無形資產攤銷(a)	34,796	54,00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59	1,058
有關以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09,964	135,448
— 使用權資產	11,226	11,6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70,542	319,975
存貨撥備	3,802	2,932
研發成本(b)	18,506	52,521
保養撥備	3,899	4,873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支出：		
—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8,224	5,990
— 低價值項目	79	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2	2,897
匯兌虧損淨額(b)	6,339	—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b)	—	9,297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2,200	2,355
就以下各項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		
— 應收賬款	7,814	513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974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29,899	6,554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99,937	251,56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2,828	17,851
員工福利成本	47,777	50,561
	270,542	319,975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股息預扣稅。

由於不確定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之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該項目。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607,11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493,489,000元（經重列））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派付任何股息。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宣派特別股息及股息分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0港元及0.11港元（統稱「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派付。

12.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物業、			土地租賃
	無形資產	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18,058	1,593,482	529,212	80,265
添置	83,253	30,502	36,775	—
轉撥	1,649	46,340	(47,989)	—
出售／撇銷	—	(1,270)	—	—
攤銷／折舊	(34,796)	(121,190)	—	(1,059)
減值	—	(963)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668,164	1,546,901	517,998	79,20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額包括下列使用權資產：

	賬面金額		折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9,012	77,067	11,143	11,615
機器及設備	308	—	44	—
汽車	118	158	39	10
	69,438	77,225	11,226	11,625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添置總額及所出售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82,000元（包括因修改租賃安排產生之人民幣74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55,000元（包括修改租賃安排產生之人民幣1,336,000元））及人民幣84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1,000元）。

13.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		
— 非上市合資企業	37,138,569	29,960,324

1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華晨寶馬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所佔相關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3,644,558	60,426,516
流動資產	85,186,736	78,879,324
流動負債	(59,434,466)	(65,756,896)
非流動負債	(15,119,691)	(13,628,296)
資產淨值	74,277,137	59,920,648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37,138,569	29,960,324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收華晨寶馬之收入、溢利及股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3,985,302	80,900,375
本期間溢利	16,277,142	8,766,509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及商譽：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742,144	729,098
減：於一間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2,799)	(72,799)
	669,345	656,299
非上市聯營公司	505,607	494,868
減：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2,207)	(42,207)
	463,400	452,661
	1,132,745	1,108,960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183,077	158,208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純利(虧損淨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5,264	(52,67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15. 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38	4,138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5,424	2,743
	9,562	6,881

16.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貸款	4,505,427	5,608,199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81,126)	(100,668)
	4,424,301	5,507,531
減：流動部分(附註21)	(2,434,213)	(2,894,175)
應收長期貸款	1,990,088	2,613,356
可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2,481,242	2,948,69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24,185	2,659,501
	4,505,427	5,608,199

期內，所有應收貸款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業務。該等結餘以人民幣列值及以零售汽車金融借款人之汽車作抵押，而批發汽車金融借款人則須提供保證金。

16. 應收貸款 (續)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一間聯屬公司(「聯合貸款人」)開展聯合汽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該聯合汽車金融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僅為本集團所撥資金額，倘零售借款人違約，則零售借款人所抵押之汽車亦按比例由本集團與聯合貸款人分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8,85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749,000元)之應收貸款為根據該聯合汽車金融安排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類似，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須承受之價值變動(扣除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風險甚微。

18.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乃就以下用途質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短期存款(附註i)	485,669	87,243
有關下列項目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由下列人士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 本集團(就應付賬款)(附註ii)	1,146,986	1,212,680
—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附註iii)	—	300,000
— 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華益新」)(附註iii)	—	350,000
— 華晨(附註iii)	—	400,000
向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JBC」)授出之銀行貸款	214,100	214,100
	1,361,086	2,476,780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1,050,000)
	1,361,086	1,426,78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1,846,755	1,514,023

附註i：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指中國法院指定作受限制用途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僅可在最終法庭判決後用於清償債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有關購貨及資本資產付款爭議之申索。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各應付款項結餘，部分案件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解決，本集團無須承擔額外負債。至於仍在審理之法庭案件，本公司董事亦認為額外負債(如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附註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93,2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2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附註iii：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詳述，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按照華晨之指示行事，為華晨動力、華益新及華晨獲得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存款質押。相關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050,000,000元，已全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間被該等銀行劃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全數人民幣1,050,000,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已委聘法律顧問審視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合法性，並就收回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可能性提供意見。

1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49,176	326,281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附註29(c))	150,704	569,980
	499,880	896,261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33,277	314,418
六個月至一年	2,255	7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853	8,08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0,823	33,716
五年或以上	47,375	47,584
	419,583	404,502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70,407)	(78,221)
	349,176	326,28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須經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進行交易。海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可獲授最長一年之信貸期。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20.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42,129	107,267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附註29(d))	1,087	1,234
	143,216	108,501

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向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0. 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並無將應收票據持至到期，惟會於到期前就結付本集團債權人款項批註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值（按相應應收票據之利率於批註及貼現之預期時間得出）為基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21. 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	21(a)	204,487	594,0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4,956	101,111
其他可收回稅項		82,203	120,05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9(e)	416,905	2,043,391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29(f)	16,534	16,534
應收短期貸款	16	2,434,213	2,894,175
		3,279,298	5,769,343

(a)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應收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晨寶（遼寧） 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晨寶」）之款項：		
—盛京銀行就華益新應付票據還款劃扣之本集團已質押短期存款	2,925,900	2,575,900
—向晨寶貸款	1,148,400	1,148,400
	4,074,300	3,724,300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	400,000
其他	394,115	383,558
	4,468,415	4,507,858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263,928)	(3,913,782)
	204,487	594,07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925,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5,900,000元）源自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當中，人民幣2,200,000,000元已被盛京銀行劃扣，另有人民幣725,900,000元源自營口銀行解除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其後因華益新未能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還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轉讓予華益新。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已全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21. 其他流動資產 (續)

(a) 其他應收款項 (續)

至於向晨寶提供的貸款人民幣1,148,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8,400,000元),除人民幣24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償還外,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在短期內到期。

22.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78,863	1,003,001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9(g))	326,977	456,315
	1,205,840	1,459,316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29,458	743,543
六個月至一年	36,575	37,60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8,868	44,726
兩年或以上	183,962	177,126
	878,863	1,003,001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23. 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516,108	1,934,827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9(h))	46,287	7,160
	1,562,395	1,941,987

24. 其他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約負債		44,607	49,921
其他應付款項		1,164,180	1,576,534
批發汽車金融保證金		-	73
應計開支		135,429	116,123
遞延收入		41,778	77,247
其他應繳稅項		16,018	18,051
擔保撥備	24(a)	19,930	20,931
遞延政府補貼	24(b)	91,766	94,206
租賃負債	24(c)	70,587	77,20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9(i)	112,941	2,127,848
		1,697,236	4,158,142
減：非流動部分		(149,069)	(157,182)
流動部分		1,548,167	4,000,960

(a) 擔保撥備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提供之擔保		
— 一年內	12,441	12,444
— 一年以上	7,489	8,487
	19,930	20,931

(b) 遞延政府補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貼		
— 一年內	4,880	4,880
— 一年以上	86,886	89,326
	91,766	94,206

24. 其他流動負債(續)

(c)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一年內	18,905	21,025
— 第二年至第五年	29,294	33,270
— 五年以上	43,529	45,435
	91,728	99,730
減：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支出	(21,141)	(22,522)
租賃負債之現值	70,587	77,208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現值		
— 一年內	15,893	17,839
— 第二年至第五年	21,406	25,007
— 五年以上	33,288	34,362
	70,587	77,208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93)	(17,839)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部分	54,694	59,36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租賃負債實際上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本集團拖欠還款，則使用權資產將轉回出租人。

25.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1,648,700	2,242,7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835,200	2,286,000
	3,483,900	4,528,700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	529,900	217,200
一年後到期	—	381,000
	529,900	598,200
	4,013,800	5,126,9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3.50%至9.0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50%至8.2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25. 銀行借貸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1,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1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和在建工程以及人民幣2,092,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7,8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4.10%至5.2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至5.23%)計息，一年內到期部分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償還。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4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3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965,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9,1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銀行借貸人民幣827,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筆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500,000元)。

26. 未經授權擔保虧損撥備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詳述，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按照華晨之指示行事，與四間債權人銀行訂立「暗保」協議，就華晨獲提供之銀行融資向該等債權人銀行提供未經授權擔保。該等未經授權擔保全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債權人銀行於華晨未能還款後就損失對本集團興訟。在中國之法院已裁定於該四間銀行其中三間提起之法律程序中，本集團須負責華晨最終未償還銀行貸款之50%。其餘一間銀行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惟金杯汽控之中國律師告知結果將會相近。由於華晨最終能夠償還該等銀行之金額未能確定，故未經授權擔保人民幣1,917,062,000元之虧損(按華晨已動用相應銀行融資之50%撥備另加相應訴費計算)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未經授權擔保虧損確認。

27.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報告日			
5,045,269	397,176	5,045,269	397,17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8. 儲備

(a) 對沖儲備

指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於對沖儲備項下權益累計。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經濟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興遠東之專用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已因實繳註冊股本撥充資本而獲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c) 保留盈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715,21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15,212,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分配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當相關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無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

29.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就作出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方。

除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之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概要。

29.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關聯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華晨	本公司主要股東
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華控股 」， 前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BHL 」）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Renault SAS	華晨雷諾之49%非控股權益

華晨為與本集團訂有重大交易之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8,799	109,632
向以下公司採購貨品及服務：		
— Renault SAS	22,311	129,812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70,423	89,631
向以下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8,317	15,604
向以下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		
— 華晨	1,526	1,839
向以下公司支付之租賃款項（附註）：		
— 華晨	1,906	1,783

附註：除向華晨支付約人民幣1,90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783,000元）之租賃款項外，向華晨收取之租金收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9.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b) 除上述或於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11,298	19,806
— 一間合資企業	5,999	3,297
— 聯營公司	5,359	12,058
向以下公司採購貨品：		
— 一間合資企業	542	612
— 聯營公司	150,155	143,798
其他交易：		
向一間合資企業提供綜合服務	16,024	10,493
向以下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 一間聯營公司	27,887	20,429
—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	4,289	4,667
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支付之利息	21,955	17,521
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收取之服務費用	3,102	5,276
向申華控股聯屬公司收取之其他收入	1,027	2,353
向申華控股支付之租賃款項	335	335
向聯營公司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3	1,035

上述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基於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值進行。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賬款：		
—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10,416	10,416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93,740	710,001
— 聯營公司	6,926	9,949
— 一間合資企業	4,669	5,635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340	340
	316,091	736,341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65,387)	(166,361)
	150,704	569,980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往績紀錄後方會向聯屬公司授出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結付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產生時在短期內到期。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29.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c) (續)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112	63,523
六個月至一年	52,866	134,99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2,129	414,63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33,880	102,109
五年或以上	21,104	21,081
	316,091	736,341

(d)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票據：		
－申華控股一間聯屬公司	170	—
－聯營公司	917	1,234
	1,087	1,234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於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到期。

就於附註20所列之相同原因，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29.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e)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一間合資企業	9,692	10,092
— 聯營公司	1,592,633	1,292,694
— 申華控股一間聯屬公司	68	32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660,075	238,135
— 新華投資	368,567	367,905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7,158	5,766
— 一間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共同管理人員之公司	404,000	1,600,000
	3,042,193	3,514,624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2,625,288)	(1,471,233)
	416,905	2,043,391

應收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股東新華投資人民幣368,567,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905,000元) 款項以其所有資產作抵押，按本金以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償還。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向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晨發」) 提供之無抵押計息及免息墊款分別人民幣668,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墊款人民幣858,000,000元)，以及盛京銀行為華晨動力未能就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還款而劃扣之本集團已質押短期存款所涉之應收華晨動力款項人民幣64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遠東已向一間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共同管理人員之關聯公司 (「關聯公司」) 付款人民幣1,60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杯汽控已收取人民幣1,60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及已收之人民幣1,600,000,000元已分別記錄在冊為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29(i))。兩筆款項已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結付。

應收晨發款項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年利率5.1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償還	68,000	68,000
按年利率4.35%計息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償還	—	190,000
按年利率8.1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償還	600,000	600,000
免息	190,000	—
	858,000	858,000

29.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e) (續)

應收晨發款項已全數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墊付人民幣404,000,000元予一間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共同高級管理人員之公司。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由於該款項預期不可收回，故被視為屬第3級已信貸減值，並已全數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除上述應收新華投資及晨發款項外，其他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f)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指應收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股息（二零二零年：相同）。

(g)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 聯營公司	128,595	115,283
— 一間合資企業	40	441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93,762	337,672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64	364
— 申華控股及其聯屬公司	4,216	2,552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	3
	326,977	456,315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一般每月按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結付。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11,092	219,531
六個月至一年	45,971	79,71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1,356	115,257
兩年或以上	48,558	41,812
	326,977	456,315

(h)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指應付華晨聯屬公司票據。

29.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一間聯營公司	5,432	6,881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52,524	344,390
—BHL之聯屬公司	27,931	28,015
—申華控股之聯屬公司	1,952	5,296
—一間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共同管理人員之公司	—	1,600,000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5,103	143,266
	112,942	2,127,848

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j)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華晨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2,94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788,000元）。

- (k)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387	13,120

- (l)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輕型客車、MPV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之活動，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嚴重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客戶是否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不屬於須作出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以及大部分於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質押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貸、一般銀行融資以及公共事業服務除外。因此，本公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當中就與政府相關實體有關之披露規定給予豁免。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104,110	103,279
— 購買廠房及機器	424,398	437,618
— 其他	329,181	355,480
	857,689	896,377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9	1,2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19	1,292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81	4,4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31	8,823
五年以上	1,421	1,421
	11,633	14,654

31. 或然負債

儘管本集團與JBC之間有關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之相互擔保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束，惟JBC動用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仍以本集團之擔保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因為該等貸款及融資尚未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還款期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236,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000,000元），由JBC動用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仍以本集團之擔保作抵押，其中人民幣206,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000,000元）以本集團人民幣214,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100,000元）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

JBC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向本集團悉數償還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劃扣之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6,000,000元。

32.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舉行之華晨雷諾董事會議上，華晨雷諾之董事建議本集團及華晨雷諾另一名股東考慮重整華晨雷諾（「**華晨雷諾重整**」），選項包括物色新投資者或在未能成功招攬新投資者之情況下清算華晨雷諾。本集團及華晨雷諾另一名股東均接納該方案。提出該方案是由於中國銀行融資突然收緊，加上可動用銀行貸款整體下跌。突發且不可預測之信貸緊縮已損害華晨雷諾之生產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發佈，華晨雷諾重整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法院命令**」）。根據法院命令，由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法規處處長高巍先生領導之華晨雷諾清算組已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委任為管理人管理華晨雷諾重整。

應華晨雷諾要求，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批准華晨雷諾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提交重整方案。

雖然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雷諾重整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核日期評估最終華晨雷諾重整結果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乃言之尚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主要來自華晨雷諾、興遠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525,6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產生之人民幣1,450,100,000元增加5.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出以高端MPV市場分部為定位之新型號金杯海獅王，帶動銷量上升。然而，提供汽車金融服務為着流動性風險管理而特意控制其新業務量，導致收益下跌，抵銷部分銷售輕型客車、MPV及汽車零部件之收益增幅。

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售出13,279輛輕型客車及MPV，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售出之11,733輛增加13.2%。於售出之該等車輛當中，6,578輛來自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推出金杯海獅王。另一方面，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售出6,689輛海獅輕型客車，較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售出之10,782輛減少38.0%。此外，閣瑞斯MPV之銷量亦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951輛下跌98.7%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12輛。海獅及閣瑞斯之銷量下跌乃由於推出金杯海獅王對這些成熟型號之直接影響，以及市場競爭日熾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372,700,000元增加2.7%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1,410,200,000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77,300,000元增加49.3%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115,400,000元，故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率由去年上半年之5.3%改善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7.6%。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22,300,000元（經重列）減少71.7%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34,600,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入減少，以及源於應付華晨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此筆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重列為其他收入，以抵銷因本集團就擔保華晨取得貸款而質押之短期銀行存款引起損失而錄得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96,500,000元減少60.2%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38,400,000元，乃由於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人民幣96,600,000元減少4.0%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92,700,000元。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推行成本控制以減省員工成本。因此，相比二零二零年同期，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6.7%下跌至6.1%。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抵淨額）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590,100,000元減少55.5%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262,400,000元，主要是源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40.7%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17.2%。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抵淨額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人民幣4,740,100,000元（經重列）減少90.5%至於二零二一年同期確認之人民幣449,900,000元，乃源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就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重列及記入預期信貸虧損抵淨額。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就為華晨向若干銀行提供未經授權擔保而產生之估計損失重列及記入未經授權擔保之損失人民幣1,917,100,000元。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58,900,000元增加21.6%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71,600,000元，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指華晨寶馬之貢獻。華晨寶馬為本集團貢獻之未經審核純利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人民幣4,383,300,000元增加85.7%至本年度同期之人民幣8,138,6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銷量達354,629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售出之262,012輛寶馬汽車增加35.3%。華晨寶馬之銷量按型號載列於下表：

華晨寶馬之寶馬型號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輛）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輛）	變動 百分比
1系轎車	19,530	16,948	15.2%
2系旅行車	—	15	-100%
3系	101,025	64,973	55.5%
5系	87,405	70,095	24.7%
X1	53,330	41,690	27.9%
X2	12,014	11,245	6.8%
X3	81,325	57,046	42.6%
寶馬汽車總數	354,629	262,012	35.3%
BEV數目	7,887	0	不適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虧損人民幣52,700,000元轉變為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溢利人民幣25,300,000元，主要源於應佔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之溢利。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業績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人民幣2,776,000,000元（經重列）轉變為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溢利人民幣7,475,600,000元。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2,900,000元減少52.7%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6,100,000元，源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所得稅減少。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607,1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493,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50777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每股虧損人民幣0.49422元。

展望

中國經濟之生產及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持續復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上升12.7%，經歷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冠狀病毒疫情受到重挫後，經濟顯著反彈。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中國汽車總銷量上升25.6%至12,900,000輛。其中，乘用車銷量佔10,000,000輛，較去年同期上升27.0%。中國豪華乘用車銷量再度跑贏整體分部增長，期內顯著反彈約41.0%。

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儘管營商環境未明，惟華晨寶馬繼續交出驕人業績。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354,629輛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3%。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華晨寶馬各個寶馬型號銷量同告上升，當中新一代3系、5系小改款及新推出之iX3銷量貢獻最為理想。於去年末新面市之純電動iX3標誌着華晨寶馬電動及出口之新時代，成為首輛供國內及全球銷售之國產寶馬汽車。

同時，華晨寶馬一直擴充其經銷網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全國擁有585間全方位服務4S/5S店舖。此外，華晨寶馬之銷售活動亦繼續獲得寶馬之汽車金融公司、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及其於中國之全資數碼化公司領悅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支持。

就生產而言，華晨寶馬之另一重大里程碑為大東NEX產能擴充，首輛國內生產之X5將於本年十月出產。與大東NEX類同，鐵西新廠房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生產其首輛汽車。供給方面，市場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出現半導體晶片短缺情況，嚴重影響整體汽車業。華晨寶馬現正密切注視情況，並在BMW AG支持下得到妥善管理。

華晨雷諾輕型客車及MPV業務方面，此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因冠狀病毒大流行而受到重挫，銷量進一步下跌。儘管於二零二零年推出新策略計劃「轉型」及推出新LCV車型「海獅王」，惟華晨雷諾之業務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仍然面對眾多挑戰。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向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華晨雷諾仍在進行重整。

本集團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一年期內克服華晨重整進程帶來之挑戰，錄得正面復甦。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借助與捷豹路虎及特斯拉等主要品牌夥伴之長期夥伴關係戰略發展，得以成功維持增長勢頭，同時獲不同資金渠道之流動性狀況改善，以及強化零售聯合貸款及推行其他創新資金解決方案支持。儘管發展正面，惟由於管理流動性風險仍為首要工作，特意控制新業務量可能會削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本財政年度之盈利能力。展望將來，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利用不斷改善之流動性狀況、管理得當之信貸風險監控以及不斷提升其整體效益之改進流程，繼續建立其綠色金融專才之信譽。

二零二一年，寧波裕民業務拓展和經營業績方面均穩定增長。根據中汽協函字[2022]331號《2021年乘用車鋁製天窗導軌市場佔有率及排名證明》，寧波裕民中國市場佔有率第一位、全球市場佔有率第三位。公司未來兩至三年將繼續鞏固主營業務發展，同時會加快延伸上下游產業鏈自製加工。此外，當前新能源輕量化汽車產品發展加快，寧波裕民已拓展了鋁合金製品相關的輕量化零部件業務。

二零二一年，綿陽瑞安在增程式混合動力以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等領域持續加大研發，搭載綿陽瑞安產品的理想L9增程式混動汽車已經上市。同時二零二一年為吉利汽車「雷神動力」DHE-15插電式混合動力配套的凸輪軸產品已達成量產，今年將隨吉利新能源汽車一道行銷海內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從核數師得悉存在若干未經授權擔保及與該等擔保有關之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一直未能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時限發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施加若干復牌指引。本公司須以令香港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履行復牌指引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緊密合作，以履行復牌指引，並儘快成功恢復股份買賣。有關履行復牌指引進展及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採取之行動之最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發表之季度最新資料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47,3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1,8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39,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846,8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4,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賬款為數人民幣1,205,8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9,3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1,562,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2,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3,483,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8,700,000元），以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529,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2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年利率3.5%至9.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至8.2%）計息及以人民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列值。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一名非控股權益提供之銀行借貸人民幣827,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5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均以年利率4.10%至5.2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至5.23%）計息及以人民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列值。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82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14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63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8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0,559,3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974,7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39,537,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88,6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0,397,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17,6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227,6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3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0.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以人民幣列值，**1.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以美元列值。餘額**7.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已安排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於日常營運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59,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1,8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0,5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9,0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以及作為輕型客車及MPV和特殊軟件之開發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57,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6,400,000元**），與建築項目、購買廠房設施及機器以及其他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於未來數年，華晨寶馬將向中國市場推出內燃機及純電動寶馬汽車之新型號。**X3**小改款型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面市，而首輛國內生產之**X5**及首輛電動**3**系長軸距汽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推出。

綿陽瑞安方面，二零二一年為吉利汽車「雷神動力」**DHE-15**插電式混合動力配套的凸輪軸產品已達成量產，今年將隨吉利新能源汽車一道行銷海內外。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584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39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70,5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0,0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高全體僱員之整體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已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程序》，並已建立一套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素質培訓之培訓制度及工作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專業操守等內容。公司鼓勵僱員利用互聯網、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之新動向及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素質。

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致力支持僱員增進有利其本身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之能力。公司按照年度時間表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培訓，提升彼等整體質素及專業知識，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重點培育僱員，扶助彼等實踐全面事業發展及規劃，提高僱員核心能力、專業知識及技能。線上線下培訓包括專業技能、質素提升、商業及產品知識、職業操守及安全、管理技能、領導及團隊合作等。公司因應不同職級向前線、中層及高級僱員提供針對性之培訓活動。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48,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2,7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1,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1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和設備及在建工程以及人民幣**2,092,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7,8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29,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8,2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4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3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965,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9,1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以下目的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1,361,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6,800,000元**）：(a)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147,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2,700,000元**）；及(b)就擔保向一名第三方授出之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4,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1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1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485,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200,000元**），即中國法院指定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被限制用於待最終法院判決後清償債權人就購買貨品及資本資產之付款爭議而提出針對本集團之申索。相關應付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部分案件已經解決，本集團無需承擔額外責任。至於仍在進行的法院案件，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有額外責任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批准任何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44**）。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貸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微不足道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監察，假如及於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31。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派付任何股息。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宣派特別股息及股息分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0港元及0.11港元（統稱「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派付。

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止，本公司董事資料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變動。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借出 之股份	%
			淡倉	%		
Baillie Gifford & Co（附註2）	505,060,000股 普通股	10.01	-	-	-	-
Citigroup Inc.（附註3）	261,385,781股 普通股	5.18	9,763,992	0.19	247,608,742	4.90
華晨（附註4）	1,535,074,988股 普通股	30.43	-	-	-	-
J.P. Morgan Chase & Co.（附註5）	252,737,413股 普通股	5.00	15,894,015	0.31	210,968,380	4.18
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 （附註6）	600,000,000股 普通股	11.89	-	-	-	-
遼寧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投資」）（附註6）	600,000,000股 普通股	11.89	-	-	-	-
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遼寧鑫瑞」）（附註4）	1,535,074,988股 普通股	30.43	-	-	-	-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該505,060,000股股份好倉中，100,236,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404,824,000股股份為法團權益。
- (3) 該261,385,781股股份好倉中，2,551,946股股份為抵押權益，11,225,093股股份為法團權益，而247,608,742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該9,763,992股股份之淡倉乃持作法團權益。
- (4) 根據華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鑫瑞持有1,535,074,988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晨被視為於遼寧鑫瑞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35,074,988股股份好倉為華晨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鑫瑞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5) 該252,737,413股股份好倉中，25,285,893股股份為法團權益，16,474,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9,140股股份為抵押權益及210,968,380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該15,894,015股股份之淡倉乃持作法團權益。
- (6) 根據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交通投資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由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擁有83.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被視為於遼寧交通投資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600,000,000股股份好倉為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交通投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200,000股 普通股	0.12	-	-	-

附註：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	-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中）（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新晨動力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1.20%權益。好倉之33,993,385股股份乃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下之全權信託之權益，上述信託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上述信託之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3.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為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合適之激勵或獎賞，董事會認為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10年。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04,526,938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限額」）。若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b)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c)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
- (d)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回顧期間之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乃本公司之首要任務之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所公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世，而董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此空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
- 鑑於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無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2，每月向其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其準確更新資料。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姜波先生、宋健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內容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a) 華晨重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晨告知，華晨收到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之書面通知，格致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華晨（「**華晨重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華晨及其若干相關企業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呈重整計劃（「**重整計劃**」），並要求召開債權人會議表決重整計劃。根據重整計劃，建議為促成華晨重整，（其中包括）本公司將無償向華晨轉讓本公司於華晨動力持有之**49%**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獲告知，華晨之債權人並無批准重整計劃。由於重整計劃仍有待華晨債權人批准，且有待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故可能向華晨出售華晨動力之**49%**股本權益僅於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方會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華晨重整之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b)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 (i)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本報告日期繼續暫停買賣。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獨立第三方調查員）已獲委聘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調查對象乃為華晨取得貸款而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杯汽控以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累計人民幣**5,898,000,000**元之若干擔保（「**未經授權擔保**」），以及金杯汽控向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提供之存款質押，作為向華晨出具銀行承兌匯票（於本報告內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亦稱為銀行擔保票據）之擔保，以及作為華晨動力及／或華益新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累計人民幣**4,005,900,000**元之質押（「**質押擔保**」），並向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獨立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羅申美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具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倘本公司未能以令香港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股份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買賣，則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香港聯交所上市科將會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iv)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交所之額外復牌指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 (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調查員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獨立第三方調查員）獲委聘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進行之所有未獲授權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獨立法證調查結果之發現報告。

c) 華晨雷諾重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分別由本公司及Renault SAS擁有51%及49%實際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華晨雷諾已就華晨雷諾重整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交申請。華晨雷諾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會上華晨雷諾債權人已批准華晨雷諾重整方案。由於現時仍在制訂正式華晨雷諾重整方案，故華晨雷諾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押後提交華晨雷諾重整方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雷諾重整之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雷諾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d) 金杯汽控出售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華晨寶馬已收到由瀋陽市大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之新營業執照，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已生效，證明BMW Holding B.V.（「寶馬」）為原先由金杯汽控持有之華晨寶馬25%股權之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金杯汽控向寶馬出售上述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落實交割。金杯汽控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收取代價總額為數人民幣27,941,146,575.34元。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華晨寶馬之25%股權，而華晨寶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e) 針對本集團之訴訟

- (i)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818,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817,198,869.16元之50%；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之50%。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ii)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及華晨汽車（鐵嶺）專用車有限公司（「**華晨鐵嶺**」，華晨之聯營公司）提起一項約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i)華晨鐵嶺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9,543,496.84元連同按照貸款協議條款計算至還款日期之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88,132.43元），以及中國光大銀行之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元（統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50%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中不能由華晨鐵嶺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華晨鐵嶺之清償程度；及(iii)50%保全費。應中國光大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亦同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一項法院命令，以扣押華晨鐵嶺及金杯汽控總值人民幣30,131,629.27元之資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扣押令**」），為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作保全。
- (iii)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56,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55,602,540.41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iv)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208,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205,901,500.01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及人民幣5,000元保全費。

- (v)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490,000,000元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依據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之標的借款由被告人（作為借款人）（「**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提取，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當時為一家華晨集團公司，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493,272,918.78元，連同截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欠息合計人民幣1,218,669.92元），按貸款協議條款計收，以及中國光大銀行律師費人民幣90,000元（統稱「**人民幣4.9億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4.9億元還款令中不能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及一家華晨集團公司（作為保證人）之清償程度；及(iii)保全費。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vi) 應中國光大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2,212,646,915.77元之存款（統稱「**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合共人民幣2,212,646,915.77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介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不等），或直至相關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vii)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哈爾濱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申索（「**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華晨須(i)向哈爾濱銀行償還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億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3億元還款令中不能由華晨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華晨及兩家華晨集團公司（作為保證人）之清償程度；及(iii)保全費。哈爾濱銀行已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應哈爾濱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凍結金杯汽控存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301,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等值資產。
- (viii) 中國進出口銀行遼寧省分行（「**進出口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612,000,000元之申索（「**進出口銀行訴訟**」）。進出口銀行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進出口銀行訴訟頒佈判決書（「**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進出口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612,435,515.74元之50%；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之50%。進出口銀行已就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應進出口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612,429,822.69元之存款（「**進出口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進出口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人民幣612,429,822.69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直至進出口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ix)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和平支行（「**華夏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69,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應華夏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199,619,271.44元之存款（「**華夏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華夏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人民幣199,619,271.44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或直至華夏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x) 華夏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

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法律訴訟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向華晨集團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及若干質押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調查結果之公佈所披露，獨立調查發現本集團曾向華晨集團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及若干質押擔保。華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擁有1,535,074,9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43%）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及若干質押擔保應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獨立法證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於適當時候就向華晨集團提供之未經授權擔保及該等質押擔保發表公佈，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孫寶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